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0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Q1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上升51%至23.2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上升35%至12.4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為1.2百萬港元，為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除稅後純利0.4百萬港元之三倍。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8.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6百萬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23,234	15,422
銷售成本		(10,822)	(6,201)
毛利		12,412	9,221
其他收入		88	7
行政費用		(4,905)	(3,914)
研究及開發費用		(3,291)	(2,803)
銷售及發行成本		(2,585)	(1,796)
財務費用	3	(82)	(78)
除稅前溢利	4	1,637	637
所得稅支出	5	(402)	(230)
期內溢利		1,235	40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收益		(6)	1
其他全面收益		(6)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9	408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7		
基本		0.437港仙	0.144港仙
攤薄		0.436港仙	0.144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

2 收益

期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23,197	13,933
智能卡相關服務	37	1,489
	23,234	15,422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	13
銀行手續費	68	65
	82	78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開發成本攤銷	552	482
折舊	626	437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

海外所得稅指菲律賓之最低企業所得稅（「MCIT」），按菲律賓於期內產生收入總額之2%（二零零九年：2%）作撥備。由於其他地方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加拿大及德國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368	202
— 海外	34	28
	402	230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2,600,000（二零零九年：281,800,000）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7,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398,000（二零零九年：282,815,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2,600,000（二零零九年：281,800,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798,000（二零零九年：1,015,000）普通股。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0,952	4,496	13	(10,083)	2,254	17,632
期內溢利	—	—	—	407	—	40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1	—	—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	407	—	40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0,952	4,496	14	(9,676)	2,254	18,04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7,835	4,496	69	2,136	3,109	27,645
期內溢利	—	—	—	1,235	—	1,23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	—	(6)	—	—	(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	1,235	—	1,229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7,835	4,496	63	3,371	3,109	28,874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的總銷售收益為23.2百萬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增長了50.7%。毛利增長34.6%至12.4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59.8%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的53.4%。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的總支出較之前同一季度增長了26.4%至10.9百萬港元，這主要是因為員工人數的增加導致工資開支增加和辦公室面積的擴大。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的除稅前純利增長了157.0%，除稅後純利增長了203.4%。

如下表所示，本集團在所有四個區域的銷售收益均有所上升。歐洲是本集團最大的市場，大約佔了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的一半。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繼續成功地在歐洲獲得一些連機智能卡讀寫器的訂單，用於讀寫由意大利、比利時和西班牙政府發行的身份證和保健卡。另外，本集團也開始成功進入其他歐洲國家的類似市場，例如瑞士和德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1,343	6,568	+73%
亞太區	5,921	4,245	+39%
美洲	4,867	3,651	+33%
中東及非洲	1,103	958	+15%
	23,234	15,422	+5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和供應智能卡和智能卡讀寫器。本集團尚未擁有自己的生產設備，而是利用第三方工廠生產產品。但是，本集團配有駐廠的生產工程師和質保人員，確保產品及時生產和有質量。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產品已經銷售至全球一百多個國家。

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主要能夠分為三類：(1)包含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作業系統的智能卡；(2)將智能卡讀寫模組和其他技術(例如快閃記憶體、指紋掃描器)結合的智能卡讀寫器和設備；及(3)基於智能卡的解決方案，主要是公交自動收費系統。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是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主要用於控制進入電腦網絡。根據由Frost & Sullivan提供的研究報告，本集團是亞太地區排名第一的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本集團供應支援接觸式卡和非接觸式卡的讀寫器。

本集團開發的自動收費(AFC)系統充分利用了本集團過去十五年以來積累各種技術，包括智能卡作業系統、軟件加密、智能卡讀寫器技術、讀寫器終端軟件和後台軟件，例如中樞伺服器的軟件。此AFC系統將會是本集團未來幾年一個重要的產品。

獎項

本集團的eH880保健智能卡終端被授予「2009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優異證書」。

香港工商業獎(HKAI)是香港特區政府全力支援的獎勵計劃，旨在評估和表彰香港企業每年在邁向高科技、高增值過程中取得的成就。本集團參加了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獎項的角逐，憑藉其專為電子醫療保健系統而設計的eH880終端成功地獲取了優異證書。



前景

當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時，本集團即設立了開發和供應接觸式連機智能卡讀寫器這一重要目標。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經將這類讀寫器售往全球一百多個國家。而且，根據由Frost & Sullivan提供的研究報告，本集團是亞太地區排名第一的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同時，本集團亦是全球領先的非接觸式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多年來，本集團開發了一系列的智能卡和讀寫技術並且推出了一些更為精密的產品。本集團強調質量。Frost & Sullivan為本集團頒發了質量獎，肯定了本集團的高質量標準。本集團利用掌握的智能卡技術，根據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開發了自動收費解決方案。

任何可持續發展的技術企業都需要實現一定的規模經濟。在過去兩年中，本集團利用全球經濟危機吸引並招募了大量的優秀人才，由此提高規模經濟。現在，本集團繼續擴展員工隊伍並提高銷售收益。

由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產品質量形象、多樣化的滿意客戶群、更為先進的技術，尤其是更加強大的員工隊伍，本集團相信在二零一零年餘下的幾個月以及未來幾年中能夠取得更好的成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8.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抵押予一間銀行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的定期存款抵押之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抵押之銀行存款已解除，尚未使用銀行提供的信貸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9(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57.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總附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所持 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 (附註2)	80,768,000	43,714,522	—	—	124,482,522	44.05%
崔錦鈴女士 (附註3)	43,714,522	80,768,000	—	—	124,482,522	44.05%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43,71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3,71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0.460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之結餘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561,607	-	-	-	561,607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20%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1,463,245	-	-	-	1,463,245			

附註：

- 4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歸屬及可予行使。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90,305股(L)	8.88%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25,090,305股(L)	8.88%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25,090,305股(L)	8.88%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25,090,305股(L)	8.88%
蔣介倫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及其他	24,880,000股(L)	8.80%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股(L)	5.0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 3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800,000股股份、68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五月七日